

# 山亭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山农字〔2021〕23号

签发人：李永来

## 山亭区农业农村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及家庭农场示范场 创建工作奖励项目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家庭农场示范场（以下简称“示范社和示范场”）创建工作奖励项目管理，有力推动省级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试点工作，规范项目决策程序和行为，保障项目完成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依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农业主体培育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19〕39号）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项目实施坚持科学规范、责权分明、统筹安排、突出重点、专款专用、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原则。

**第三条** 项目资金来源为各级下达的当年财政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切块下达的乡村振兴重大专项等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中，明确用于支持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方面的资金。

**第四条** 项目实施原则上实行以奖代补的管理方式。

##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五条** 对上年度被区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评定为示范社和示范场的经营主体给予奖励，其中因客观原因造成当年基本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当年不予奖励，在监测年度经监测合格后，再给予奖励。

对以前年度虽被区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评定为示范社和示范场，但未获得奖励的，在监测年度经监测合格后，给予奖励。

每家示范社和示范场，同一层级的奖励只可享受一次。

##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六条** 项目年度奖励资金额度的标准、奖励家数，根据当年可用于支持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方面的资金额度确定。

每个示范社和示范场的奖励资金额度，按照层级递进增加奖励的方式进行，即在原层级获得奖励基础上，以后年度

又被评定为上层级示范社和示范场的，按项目实施年度上下层级奖励差额的资金标准再进行奖励。累计奖励标准上限为：国家级 20 万元，省级 15 万元，枣庄市级 10 万元，区级 5 万元。

对因客观原因造成项目实施年度基本未开展经营活动而未予奖励的和以前年度虽被区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评定为示范社和示范场但未获得奖励的示范社或示范场，在监测年度经监测合格后，按照监测年度实施奖励项目的标准给予奖励。

## 第四章 实施规程

**第七条** 农业农村局按照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上年评定的示范社和示范场名单，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查看生产经营情况，根据结果拟订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 （一）项目说明；
- （二）奖励单位选择原则；
- （三）奖励资金分配；
- （四）项目保障措施；
- （五）项目预期效益分析。

**第八条** 局党组召开会议对拟订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研究，确定项目实施方案。

**第九条**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将计划给予奖励的示范社

和示范场名单、奖励额度等内容进行公开公示。

**第十条**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局财务科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资金拨付到位后，组织受到奖励的示范社和示范场，将支持内容、补助方式、补助金额等相关情况，及时填报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报系统。

**第十二条** 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